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64,668.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2,380,571.46 元。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6,888,995.4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公司 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

（二）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民生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的协同性高，随着国内社会生活逐渐恢复稳定，宏观经济复苏，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引导快递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化、高质量的发展，快运、快递市场逐渐从低价竞争转向高质量竞争，公司对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投入将阶段性增加。公司一直深耕主业，专注于构建大件配称体系，现阶段仍需不断夯实底盘建设，持续推进基础网络升级，全面提升网络、时效、品质、服务、价格五方面的竞争力，同时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基础网络能力提升、业务拓展、日常经营，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64,668.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2,380,571.46 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民生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的协同性高，随着国内社会生活逐渐恢复稳定，宏观经济复苏，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引导快递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化、高质量的发展，快运、快递市场逐渐从低价竞争转向高质量竞争，公司对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投入将阶段性增加。公司一直深耕主业，专注于构建大件配称体系，现阶段仍需不断夯实底盘建设，持续推进基础网络升级，全面提升网络、时效、品质、服务、价格五方面的竞争力，同时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基础网络能力提升、业务拓展、日常经营，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3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64,668.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2,380,571.46 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民生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的协同性高，随着国内社会生活逐渐恢复稳定，宏观经济复苏，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引导快递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化、高质量的发展，快运、快递市场逐渐从低价竞争转向高质量竞争，公司对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投入将阶段性增加。公司一直深耕主业，专注于构建大件配称体系，现阶段仍需不断夯实底盘建设，持续推进基础网络升级，全面提升网络、时效、品质、服务、价格五方面的竞争力，同时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基础网络能力提升、业务拓展、日常经营，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3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岩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岩磊先生简历如下：陈岩磊，男，1981 年出生，就读于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陈先生于 2007 年加入京东，曾任职于京东物流、京喜事业群，现为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物流供应链事业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3/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6、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的投保方案

1、投保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8,896,612	8,896,612	8,896,61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087005	10,150,716,248	1,103,388	1,103,388,000
合计		10,159,612,860	10,000,000	10,000,000,000

特别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同意注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国信证券合称“联合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晶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000,0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晶科能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晶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晶能转债本次发行 1,000,000 万元（1,0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晶能转债发行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晶能转债为 8,896,612,000 元（8,896,612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8.9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晶能转债为 1,103,388,000 元（1,103,38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03%，网上中签率为 0.01087005%。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0,195,510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0,150,716,248 手，即 10,150,716,248,000 元，配号